

衛生福利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1558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488號
傳 真：(02)85907088
聯絡人及電話：洪國豐(02)85907391
電子郵件信箱：mdhgf@mohw.gov.tw



郵件編號121392

333

桃園縣龜山鄉復興街5號2樓呼吸治療科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呼吸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7月14日
發文字號：衛部醫字第105001824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建議修正醫療機構設置標準於呼吸治療師配置之規定增列，醫院收治使用呼吸器之病人，加護病房及亞急性呼吸照護病房應每8小時1班，全天24小時均有呼吸治療師提供服務，以符合勞動基準法之規範一案，復如說明段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會105年7月6日呼全字第1050706號函。
- 二、查醫療機構設置標準第3條附表(一)綜合醫院、醫院設置標準表，有關旨揭事項，規定如下：
 - (一)呼吸治療師配置第4點規定：「醫院收治使用呼吸器之病人，應有呼吸治療師提供24小時服務。」
 - (二)加護病房設置之備註第3點規定：「人員配置能提供24小時持續性之照顧。」
 - (三)亞急性呼吸照護病房之備註第3點規定：「24小時均應有呼吸治療師提供照護服務。」
 - (四)慢性呼吸照護病房之備註第2點規定：「24小時均能提供呼吸治療服務。」
- 三、次查醫院評鑑基準1.1.6規定：「遵守相關法令，並提供合宜



教育訓練。」，上開法令包含勞動基準法。

四、綜上，旨揭建議之事項，於醫療機構設置標準及醫院評鑑基準皆有相關規定，應無修法之必要，惟貴會如有發現醫院違反上開規定之情事，可提供具體事證，俾便查核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呼吸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副本：

部長 林秉旭